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上市規則附錄三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修訂，(ii)使現有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及(iii)作出若干內部管理的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包含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現有細則並將之摒除。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於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劉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